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 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藉以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的職能範圍，讓學評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本文件徵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條例)於一九九零年制定，就學評局的設立及職能訂定條文。然而，現行條例不足以反映學評局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角色。

3.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四年二月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推行資歷架構可提供更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促使教育及培訓課程更切合業界需要，並且有助提高課程的質素。此外，資歷架構可令工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得到認可，以及推動終身學習。以上所述均可提升本港的人力質素，有助維持香港在全球經濟體系內的整體競爭力。

4. 我們委託學評局負責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並代表政府管理資歷名冊。資歷名冊將會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有資歷架構下認可資歷、課程及培訓機構的資料。

5. 資歷架構涵蓋所有界別，藉以加強學術與職業界別的銜接。不過，條例所界定的「學術評審」只局限於評審

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水準；現時並無法律條文明確授權學評局就非高等教育院校所辦的課程，或屬於職業培訓性質的「非學術」課程進行評審。這次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大學評局的職能範圍，讓學評局可以執行資歷架構下各級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

## 修訂建議的重點

### 學評局的名稱

6. 學評局決定易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反映其在資歷架構實施後擴大了的工作範圍。

### 學術及職能評審

7. 根據現行條例，「學術評審」指為決定任何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水準是否可比擬國際公認水準而進行的評核、評估或其他活動。條例並訂明「學術評審」的程序，包括對學位課程進行甄審及重新甄審，以及對高等教育院校進行院校檢討及院校評審。

8. 然而，為執行資歷架構下的職能，學評局將採用新的評審程序，當中分為初步註冊、課程甄審、院校評審及定期檢視四個階段。踏入新時代，由於學評局將面對不同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開辦不同性質及級別的課程，學評局將採用「是否切合目標」的模式，即按照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水平及範疇，決定評審時所採用的基本標準。換言之，學評局不應把適用於資源雄厚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標準，套用於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

9. 我們建議把「學術及職能評審」界定為：為決定某教育或培訓機構或某項教育或培訓課程是否達到該教育或培訓機構所聲稱的目的及標準而進行的評核、評估、檢視或其他活動。評審工作的程序由於須不時予以檢討，所以不必在條例中訂明。

## 學評局的組成

10. 根據現行條例，學評局由 15 至 21 名獲行政長官(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委任的人士組成。學評局的成員有三類，分別為海外學術界人士、本地學術界人士，以及在工商業或任何專業方面具有經驗的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約佔學評局成員的三分之二，而非學術界人士則約佔三分之一。學評局總幹事是該局的當然成員。

11. 當學評局的工作範圍只局限於一個規模不大、結構簡單、並由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市場時，上述成員組合是合適的。然而，隨着學評局需要面對的教育及培訓市場日益擴大，上述組合將會不合時宜。現建議改組學評局，使學術界與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均衡。除了來自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術界人士之外，學評局亦須從頒授較低程度資歷的機構、私人教育機構及職業培訓機構等延攬學術人才。

12. 學評局雖決定維持目前的成員人數，但鑑於其職能已因實施資歷架構而擴大，故同意應有更多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及背景的人士出任該局成員。我們建議撤銷關於學術界成員數目的限制，以便委任在評審工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工商業、專業、學術或職業教育及培訓等界別深具名望的人士為該局成員。為使學評局可以繼續獲得海外專家的意見，我們建議保留有關委任非本地成員的規定。

13. 學評局如要執行資歷架構下的新職能，必須了解政府在教育及人力發展方面的政策。為加強學評局與教統局的伙伴關係，以便兩者合作推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建議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出任學評局的當然成員。此項建議已獲學評局通過。

## 學評局的職能

14. 根據現行條例，學評局的職能包括：

- (a) 為尚未取得自行評審資格的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學術評審；
- (b) 發布有關學位課程學術標準的資料及推廣學術評審的方法和程序；
- (c)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機構建立關係，並不時探討該等機構的學術評審制度；
- (d) 對學術水準的維持或監察，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研究；以及
- (e) 行政長官(授權局長)所准許或指派予學評局而與學術評審或高等教育有關的其他職能。

15. 上文(b)至(e)項所述的學評局職能應予保留，但須略為修改，以涵蓋職能評審方面的工作。至於(a)項，則建議由下列新職能所取代：

- 制訂、實施和維持學術及職能評審的機制和標準，以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
- 編訂和管理資歷名冊，並就是否在名冊上增加或刪除任何課程所頒授的資歷作出決定；以及
- 就任何教育或培訓機構，或任何課程進行學術或職能評審。

16. 資歷名冊屬教統局所有，並由教統局承擔相關的政策責任。學評局則以代理人的身分，替教統局管理及維持

資歷名冊。因此，我們建議局長保留權力，以便在必要時向學評局作出指示。

### 學評局的權力

17. 根據現行條例，學評局在履行其職能時可以：
- (a) 發表資料，並將它們分發、出售或以收費或免費方式借出；
  - (b) 經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釐定因學術評審而須徵收的費用，並徵收該等費用；
  - (c) 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退還、減收或免收任何收費；
  - (d) 經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支付酬金予海外成員；
  - (e) 支付成員因執行成員職責而合理承擔的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
  - (f) 取得、持有或處置屬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
  - (g) 經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後，以學評局認為適宜的抵押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借入它認為適宜的款項。

除下文第 18 至 20 段所述的變更外，上述學評局的權力將維持不變。

18. 現建議授權學評局出版、製作或發放關於其學術及職能評審工作的報告或其他材料，並讓該局自行決定收費與否。此舉有助提高學評局評審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推廣值得借鏡的做法。

19. 為提供有效率及適切的評審服務，學評局須具備靈活性，以便在與教育及培訓機構進行磋商期間，盡快釐定適當的專業服務收費。若該局須就每宗個案的收費事先徵求教統局局長批准，會費時失事。因此，我們提議授權學評局就學術及職能評審釐定服務收費，及收取有關費用，無須事先徵求局長批准。不過，有關學評局的收費政策及訂定的收費表，仍須事先徵求局長批准。

20. 我們建議經局長批准後，學評局可釐定把課程列入資歷名冊所需費用的收費表，並可收取該等費用。此舉可確保註冊費用不會過高，以免妨礙課程列入資歷名冊內。

### 職員的聘用

21. 根據現行條例，學評局僱員的薪酬條件須經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事先批准。由於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現建議取消這項規定，讓學評局酌情決定其僱員(總幹事除外)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無論如何，學評局的員工開支仍會納入該局每年提交予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審批的收支預算內。

### 覆檢

22. 目前，學評局設有內部覆檢機制，使用評審服務的機構客戶可藉此要求覆檢評審結果。然而，條例並無就這內部覆檢機制訂定條文。

23. 基於自然公義原則，我們認為應在條例中加入覆檢條文。我們建議教育或培訓機構可就其學術或職能評審結果，或在資歷名冊上增加或刪除某項課程所頒授的資歷事宜，向學評局申請覆檢有關決定。

24. 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應令人有理由懷疑會出現偏袒的情況，這一點十分重要。因此，負責覆檢的人士應不會參與原先的決定，覆檢時應認真地重新審查個案的各

項事實。爲此，我們建議由具備評審經驗或評審專業知識的人士，或在工商業、專業、學術或職業教育及培訓界別深具名望的人士，出任覆檢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而他們必須並非學評局的成員。個別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至七人不等，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25. 學評局會在其指定的時限內收到覆檢委員會的報告。由於覆檢事宜主要關乎教育或培訓機構或課程的水準，由學評局就覆檢作出裁決最爲適合，因此，學評局須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學評局須把其決定(若駁回覆檢，則須一併把有關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虛假聲稱

26. 爲確保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完整可信，我們必須訂定條文以杜絕虛假聲稱。現建議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透過出版、廣播或其他途徑，向公眾發布廣告或訊息，訛稱某項資歷或課程已在資歷架構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或已列入資歷名冊內。

27. 任何人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由於作出虛假聲稱的罪行，在性質及嚴重程度方面，均與現行條例下未經准許而使用學評局名稱的罪行相若，因此罰款水平亦相同。

### 徵詢意見

28. 請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